

第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

問 1. 什麼是存款保障計劃?

答 1. 存款保障計劃是一個保障存款人利益的計劃，當遇有銀行倒閉時，存保計劃會向存款人作出補償。香港的存保計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成立。假如有存保計劃成員銀行〔計劃成員〕倒閉，存保計劃會向每位受影響的存款人發放最多五十萬港元的補償。

問 2. 在香港推出存保計劃的目的是甚麼?

答 2. 在香港推出存保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透過向存款人提供保障從而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問 3. 其他國家有否類似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計劃來保障存款人?

答 3. 多數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日本均有相類似計劃。

問 4. 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於何時開始運作?

答 4. 香港的存保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運作。

問 5. 哪一個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

答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負責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問 6. 我是否須要就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支付費用?

答 6. 你不須就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支付費用。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計劃成員的供款。

問 7. 銀行會否將存保計劃的成本轉嫁予存款人?

答 7. 銀行會否將存保計劃的成本轉嫁予存款人純屬銀行的商業決定。不過，銀行業激烈的競爭應對銀行轉嫁成本的能力有所限制。

問 8. 我是否須要作出申請才可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

答 8. 你不須就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作出申請。

問 9. 我可否選擇不接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答 9. 不可以。根據《存保條例》，所有合資格的存款人均受存保計劃保障。

問 10. 存保計劃是否由政府資助? 政府有否對存保計劃作出任何資助?

答 10. 否。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計劃成員的供款。

問 11. 存保基金有多少? 當銀行倒閉時，它是否足夠向存款人發放補償?

答 11. 存保基金的目標水平是銀行業受保障存款總額的百分之零點二五。存保會已從外匯基金取得備用信貸，用以當銀行倒閉時向存款人發放補償。信貸額度足夠應付兩家中型銀行同時倒閉。

問 12. 如果存保基金因銀行倒閉而耗盡，存保計劃會否因此而破產或清盤?

答 12. 不會。存保會可要求計劃成員提供額外供款來補充基金。

問 13. 存保基金是怎樣管理的?

答 13. 《存保條例》已就存保基金的管理作出明確的指引。基金只可投資於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票據、美國國庫券、用作對沖的匯率合約和利率合約及財政司司長

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問 14. 存保會收取計劃成員供款有多頻密？

答 14. 存保會每年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一次。

問 15. 存保會怎樣釐定個別計劃成員的供款？

答 15. 個別計劃成員的供款是根據存放於計劃成員受保障存款的金額及由金管局給予的監管評級釐定。

第二部分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問 16. 存保會是否政府的一部分？如果不是，為何存保計劃不直接由政府運作？

答 16. 不是。存保會並不是政府的一部分。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一個獨立法定團體。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銀行業界。因此，存保計劃較適合交由一個獨立於政府的法定團體運作。

問 17. 存保會會否監管香港銀行？存保會有甚麼職責？

答 17. 不會。存保會並不負責監管銀行。它的主要責任是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投資從計劃成員收取得來的供款，當計劃成員倒閉時發放補償予存款人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清盤人索回向存款人發放的補償。

問 18. 存保會有多少名委員？哪些人是存保會的委員？

答 18. 存保會共有 6 至 9 名委員。委員名單可見於本會的組成一頁。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包括會計、銀行業、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

問 19. 存保會委員是誰任命的？

答 19. 存保會委員是由獲行政長官授權的財政司司長任命。

問 20. 存保會委員有沒有接受薪酬？

答 20. 沒有。

問 21. 誰人負責監察存保會的運作？存保會須向哪個部門問責？

答 21.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一個獨立法定團體。它並不需要向特定的政府官員問責。不過，《存保條例》列明存保會須提交每年的財政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核准。其年報及帳目亦須經審核並提交立法會讓公眾查閱。

問 22. 存保會如何執行其職能？存保會有多少名職員？

答 22. 根據《存保條例》，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存保會須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執行它的職能。存保會約有 12 名職員。其中大部分是金管局借調予存保會以協助執行其職能。

問 23. 存保會是否金管局的一部分？

答 23. 不是。存保會是一個獨立法定團體。由於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它的職能，金管局可被視為存保會的執行部門。金管局管理存保計劃的工作受存保會監督。

問 24. 存保會如何靠少量人力來向存款人發放補償？

答 24. 存保會已聘請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會計師樓、資訊科技公司、熱線查詢中心及支票印刷公司，在有需要時協助存保會釐定及發放補償。

第三部分 - 計劃成員

問 25. 哪些機構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答 25. 存保計劃的成員可在成員名單中找到。

問 26.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覆蓋哪些機構?

答 26. 除已獲存保會豁免的銀行外，所有持牌銀行均屬存保計劃成員。計劃成員必須於分行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樣本如下：



問 27. 我怎樣知道銀行是否獲存保會豁免成為計劃成員?

答 27. 只有受其他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的海外註冊銀行分行，而該存款保障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涵蓋範圍及保障程度不下於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才有豁免成為計劃成員的資格。獲豁免的銀行必須通知其存款人他們的存款不受香港存保計劃所保障。獲豁免銀行須提供有關海外存款保障計劃提供的保障的資料。

問 28. 哪些銀行獲存保會豁免成為計劃成員?

答 28. 詳情可見於本會的計劃成員名單一頁。

問 29. 如我的銀行獲存保會豁免成為計劃成員，我會何時及如何被通知?

答 29. 你的銀行會在其獲豁免後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你。

問 30. 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30. 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只覆蓋持牌銀行。

問 31. 為甚麼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31. 有效的存保計劃必須能保障大部分的存戶。由於存放於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而存款額少於五十萬(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的存戶佔的百分比相對低，將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對加強銀行業穩定性未必有太大幫助。

問 32. 其他金融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32. 其他金融機構都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只覆蓋持牌銀行。

第四部分 - 保障水平

問 33. 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水平是多少?

答 33. 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是五十萬港元，以每家銀行每位存款人計算。

問 34. 為甚麼將保障上限設定為港幣五十萬元? 保障上限會否過低?

答 34. 鑑於存保會於 2008 年檢討存保計劃所得的結果，以及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後，存保會把保障上限設定為五十萬港元。按照每個存款人五十萬元的保障上限，預料存保計劃可向約百分之九十的存款人提供全面保障。這水平與國際水平相符。

問 35. 如有銀行倒閉，我超過五十萬元的存款餘額會怎樣? 我是否可以從其他途徑就餘額獲得補償?

答 35. 在計劃成員清盤時，存款人有權就超過五十萬元的存款餘額提出索償。

問 36. 如果我於一家銀行擁有超過一個存款戶口，是否我每一個存款戶口都可獲得最多五十萬港元的保障?

答 36. 不是。無論存款人擁有多少個存款戶口，每位存款人只可獲最多五十萬港元的補償。

問 37. 如果我把存款分別存放於不同銀行，我會否得到更多保障?

答 37. 是的。你會因此而得到更多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但你必須考慮這樣做所帶來的不便及成本。

問 38. 如果我同時持有個人及有限公司帳戶，這兩個帳戶是否均獲得最多五十萬港元的保障?

答 38. 是的。每一位獨立法人均可獲最多五十萬港元的補償。

第五部分 - 受保障的存款人

問 39. 公司客戶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39. 是。個人及公司客戶均受存保計劃保障。

問 40. 如果我的存款金額超過五十萬港元，我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40. 是。你受存保計劃保障，但你只可獲得最多五十萬港元的補償。

問 41. 如果我和我的配偶持有一個聯名帳戶，我們是否一同受到存保計劃保障?

答 41. 聯名帳戶持有人一般會被當作在有關存款中佔有相等分額。每人可獲最多五十萬港元的補償。

問 42. 獨資經營商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42. 是的。獨資經營商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由於獨資經營商和獨資經營者在法例下被視作為同一法人，所以獨資經營商和獨資經營者兩者合計只可獲得最多五十萬港元的補償。

問 43. 合夥經營商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43. 是的。合夥經營商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合夥經營商和個別合夥人在《存保條例》下被視為獨立個體，因此合夥經營商和每位合夥人可分別獲得最多五十萬港元的補償。

問 44. 由協會、社團、會社或其他非法團組織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44. 每一位獨立法人均可獲最多五十萬港元的保障。

問 45. 透過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45. 是的。透過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存保條例》已就這類帳戶所受到的保障作出明確規定。

問 46. 哪些人士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答 46. 根據《存保條例》，以下人士(豁除人士) 的存款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 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一段中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
- 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外地銀行而該銀行不是本地認可機構
- 計劃成員及其關連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控權人和董事

第六部分 - 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

問 47. 哪些金融產品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47. 只有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存款才受存保計劃保障。其他金融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單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問 48. 哪些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48. 存保計劃保障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亦受到保障。不過，某些存款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及海外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問 49. 是否有可能不同銀行所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受保障情況會有所不同？

答 49. 這是有可能的。因為兩間銀行提供的產品的條款和細則可能不同，所以其受保障的情況亦可能不同。不過，銀行需向你披露你的存款是否受保障。如有任何疑問，你可以向你的銀行查詢更多有關資料。

問 50. 是否有金融產品雖然不被稱為或形容為“存款”，但仍受到存保計劃所保障？

答 50. 這並不常見但亦有可能。一些不被稱為或形容為“存款”的金融產品也可能符合《銀行業條例》中“存款”的定義，故亦會受到存保計劃所保障。請向你的銀行查詢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問 51. 存保計劃會否保障在此計劃實施前存入計劃成員的存款？

答 51. 會。不論存款是在存保計劃實施前或實施後存入，對於存保會釐定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沒有影響。

問 52. 存放於計劃成員保險箱內的貴重物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52. 存放於計劃成員保險箱內的貴重物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問 53. 哪些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53. 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包括:

- 結構性存款
- 不記名票據
-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
- 以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保證的存款
- 海外存款
- 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的存款
- 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

問 54. 甚麼是用作抵押的存款?它是否受保障?

答 54. 用作抵押的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一般是為了獲取信貸〕的存款。由 2011 年起，抵押存款亦會受到保障。

問 55. 甚麼是結構性存款?

答 55. 結構性存款有不同類型。常見的結構性存款包括外幣掛鈎存款和股票掛鈎存款，計劃成員就此類存款應償還的本金和利息金額與相關的投資工具的表現掛鈎。

問 56. 為甚麼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答 56. 由於結構性產品的特徵複雜，要釐清它們是否符合《銀行業條例》中“存款”的定義是很困難的，所以它們是否受保障也很難釐定。較妥善的做法是向消費者提供絕對清晰的資訊，讓他們能作出適當的決定。因此，所有結構性存款均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問 57. 甚麼是不記名票據?

答 57. 簡單而言，不記名票據是一種金融工具，票據持有人可憑票據取回相關的金錢。不記名票據的典型例子為不記名存款証，持証人可憑存款証於發証銀行取回本金，不論該存款最初是否由持証人所訂立。

問 58. 為甚麼不記名票據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答 58. 這是國際慣常的做法。其目的是防止保障限額被濫用〔例如不記名票據的持有人可轉讓該票據予其他人士，藉以在銀行倒閉後提高他們累計可獲得的補償金額〕。

問 59.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是不受保障的，存款的年期是怎樣界定?

答 59. 存保計劃並不保障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存款年期是指存款人在最近期與銀行協議該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這不是指存款的剩餘年期。例如一存放在計劃成員，年期為六年的定期存款，儘管只剩三年便到期，但亦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問 60. 甚麼是海外存款?

答 60. 海外存款是指存放在計劃成員海外分行的存款。

問 61. 為甚麼海外存款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答 61. 海外資金對本地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的影響輕微，因此國際慣常的做法都是不保障海外存款的。

問 62. 如果銀行通知我某類存款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我應如何處理?

答 62. 你可選擇不購買該存款產品。

問 63. 如果我選擇購買該存款產品，我應如何處理?

答 63. 銀行會給你一項通知，指出該存款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要求你確認你已收到該通知並明白該通知的內容。

問 64. 我可否拒絕向銀行作出確認?

答 64. 如果你不作出有關確認，銀行會拒絕與你完成交易。

問 65. 我如何可得知某一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答 65. 你可向提供該金融產品的計劃成員查詢該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第七部分 - 聲明及申述

問 66. 我會不會收到銀行通知我的存款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答 66. 若一金融產品被形容為存款但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你的銀行會在每宗交易之前通知你該產品是不受保障和獲取你的確認。但對於與機構客戶的交易和存放於戶口以作付款的款項，銀行可選擇在開戶時及其後每年至少一次向你發出通知。

問 67. 我會不會收到銀行通知我的存款是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答 67. 一般而言，若你在2011年1月1日之前已持有受保障的存款產品，你的銀行須就該存款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的90日內在發出的存款或賬戶結單中向你作出通知。若你是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持有該受保障存款產品，你的銀行須在你開戶或存款之前，又或在開戶或存款當日起計的30日內通知你該存款是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問 68. 我收到銀行通知我的存款不受保障，我應如何處理?

答 68. 你可向你的銀行查詢及決定在產品到期後不再續期。

第八部分 - 補償

問 69. 補償金額是如何計算的?

答 69. 補償金額以總額計算，同一存款人於一家銀行裡的所有存款戶口將會在合併後計算補償金額，以最高五十萬港元的保障額為限。聯名帳戶的持有人，一般會被當作在有關存款或債務中佔有相等的份額。

問 70. 存保計劃會否保障存款利息?

答 70. 會。受保障存款的累計利息亦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問 71. 我會不會收到與受保障外幣存款相同的外幣作為補償?

答 71. 存保計劃的所有補償金額均以港幣發放。存保會在釐定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時，會將受保障外幣存款兌換成港幣。

問 72. 存保計劃在甚麼情況下須發放補償?

答 72. 存保計劃於以下情況須發放補償:

- (i) 法庭就計劃成員發出清盤令;或
- (ii) 金融管理局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示存保會發放補償。

問 73. 若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我會否收到有關通知?

答 73. 當存保計劃被觸發而須就某一計劃成員發放補償時，存保會會透過主要報章或存保會認為適當的途徑發出告示，通知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

問 74. 存保會向存款人發放補償需時多久?

答 74. 若遇有銀行倒閉，存保會將盡快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放補償。確實所需的時間須視個別情況而定。存保會的目標是於一星期向存款人發放補償。

問 75. 在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我應如何處理?

答 75. 存款人毋須向存保會提出索償。存保會將查核倒閉計劃成員的紀錄，以識別合資格的存款人，並計算其應獲得的補償金額。

問 76. 如我對獲發放的補償金額感到不滿，我可否作出上訴?

答 76. 你應先與存保會聯絡，尋求解釋。但若存款人仍然對獲發放的補償金額感到不滿，他可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審裁處的聯絡資料為:-

地址: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702 室

電話: 2912 8553

傳真: 2524 7097